

# 孳 息 讓 與 同 意 書

出讓人原持有之

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如左：

合 計					股 票 字 號	張 數	股 數	備 註

確於該公司

除息  
 除權

停止過戶

年 月

日前出讓，該股票出讓後所

孳生之

現金股利  
增資配股

本人同意由受讓人領取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此 致

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

受 讓 人 號 人 號 出 讓 人 號 戶 出 讓 人 號

股東原留印鑑

出讓人原留印鑑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經 辦		覆 核	
登 帳			

\*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\*